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收異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阮雄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受收容人　NGUYEN HOANG KH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宏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宥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收容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

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第23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三、未滿12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是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事件，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與有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二、本件收容異議聲請意旨略以：受收容人GUYEN HOANG KHA願以具保人○○○提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保證金，且受收容並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故無收容之必要性，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提出異議，請

依比例原則，不宜對受收容人為權益侵害較大之收容處分，以命收容替代處分之方式代替收容處分。

三、相對人則以：受收容人在臺灣是失聯移工，在臺灣逾期居留2892餘天，該受收容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因逾期居留，顯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又受收容人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列事由，非予以收容難以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不適替代處分。

四、本院判斷：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38條第1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準此，收容異議之聲請主體，除受收容人本人外，限於法定特定親屬始得為之。換言之，不具上開身分資格者所提出之收容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經查聲請人阮雄英雖自稱為受收容人之兄弟，具狀聲請本件收容異議，惟受收容人自陳聲請人阮雄英並非其之兄弟，堪認聲請人阮雄英與受收容人並非兄弟，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合先敘明。

(二)受收容人係越南籍外國人士，107年8月26日持免簽證入境，在臺已逾期居留達2900餘日，於115年8月26日經警方在桃園市查獲，並於同日經相對人作成強制出國並為暫予收容之處分在案，有強制出國處分書（本院卷第27頁）、暫予收容處分書（本院卷第29頁）、外國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本院卷第21頁）、調查筆錄及複詢筆錄（本院卷第31、33頁）附卷為憑，堪以採認。

(三)受收容人受收容之原因仍然存在，不宜為收容替代處分：

1.經查，受收容人迄今，在我國逾期居留長達2900餘日，衡酌其長期逾期居留，且有持續非法工作之具體情狀，足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

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之收容事由；又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亦可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之收容事由。且暫時收容處分業經以附載越南文之處分書送達受收容人簽收，亦有暫予收容處分書附卷可稽，送達程序自屬合法。

2. 受收容人固主張，保證金部分具保人○○○亦願繳納10萬元等語。惟查，受收容具保人並無身分上之信賴關係，也沒有染有法定傳染病的證明。又受收容人尚未提供護照資料，相關旅行證件尚未辦妥，逾期居留之期間非短，尚無從期待於收容替代處分作成後可自行辦理完畢，則所提之上開金額或保證人，均不足作為本件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遂行之擔保，是受收容人主張以○○○為具保人作為收容替代處分等語，並非可採。至於受收容人另稱其罹有傷寒等語。惟受收容人於本院行訊問程序中自承並無罹有法定傳染病之證明，顯見受收容人不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所定情形，亦無證據顯示有該條所定情形存在，更足認受收容人此部分主張，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因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仍屬有效存續中，且依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不符得不予收容之事由，受收容人依法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事由存在，復不宜為收容替代處分。準此，相對人暫予收容本件受收容人，依法有據，自無違誤，本件收容異議之聲請，既不合法，復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蔡政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范煥堂